

# 石湾镇街道除四害工作考评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除四害工作，对街道除四害工作的承包单位质量和操作合理、安全，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评方案。

## 一、考评对象

石湾镇街道除四害服务项目（对劳动、和平、莲峰、红卫、忠信、榴苑、三友、澜石、奇槎、沙岗、塘头、河宕、番村、石头、石梁、里水、深村、黎冲、鄱阳、湾华、部分无物业楼房和街道辖区公共环境的除四害）的中标单位。

## 二、考评内容

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工作（统称除四害工作）。

## 三、考评单位

街道卫健办、劳动、和平、莲峰、红卫、忠信、榴苑、三友、澜石、奇槎、沙岗、塘头、河宕、番村、石头、石梁、里水、深村、黎冲、鄱阳、湾华、无物业楼房所属社区和第三方考核机构。

## 四、考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关于病媒生物（GB/T 27770-2011 鼠类、GB/T 27771-2011 蚊虫、GB/T 27772-2011 蝇类、GB/T 27773-2011 蜚蠊）密度控制水平标准，参照《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鼠类、蚊虫、蝇类、蜚蠊标准》办法，结合当前工作实际，按照“客观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简便易行”的原则，坚持工作过程和监督考核相结合，对承包单位进行除四害工作考评。

## 五、质量标准

(一) 从开始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内，承包范围内的除四害管理服务项目要达到全国爱卫会规定的标准要求。

(二) 质量标准按照病媒生物控制达到国家 C 级标准执行，如不达标，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服务质量仍不达标，本单位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

## 六、考评办法

### (一) 考评方式

建立街道卫健办、村（居）委会、社会监督以及第三方机构考评等综合评定方法。

1、街道卫健办：上级卫健部门和街道各阶段卫生、除四害检查结果以及市、区疾控中心对承包范围开展相关病媒生物监测工作的监测结果列入考核内容。每季度根据《石湾镇街道除四害承包质量考评标准（街道评估）》（附件 1）对承包单位的操作规程和质量进行综合评定。

2、村（居）委会：负责对除四害专业队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效果反馈。对专业队投药、喷洒、治理孳生地等工作实行签名确认，每季度对服务本村（居）除四害工作根据《石湾镇街道除四害承包质量考评标准（村居评估）》（附件 2）进行一次系统检查并进行评定。

3、第三方机构：由第三方机构负责考核。对除四害专业队进行季度四害密度现场评估和季度除四害资料评估。每季度根据《石湾镇街道除四害承包质量考评标准（第三方评估）》（附件 3）进行考评，年终作年度总评定。

4、群众监督：设立群众投诉热线，接受群众监督，考核听

取群众的评议，将群众满意度及投诉情况列为考核内容。街道卫计局根据日常群众来人、来电、来信、网上投诉消杀质量差或“四害”密度高的情况，经查属承包单位责任的，每投诉1次扣本季度评分5分，扣完100分为止（无投诉的满分为100分）。

## **（二）评定办法**

根据街道卫健办、村（居）委会、第三方机构、社会监督四个方面的评定，把分别评出的四项分数作综合评定，得出除四害专业队的季度和年度评定分值。四个方面的考评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定分占比例：街道卫健办占10%，村（居）委会占20%、第三方占60%、社会监督占10%。

## **（三）年终评定**

根据四个季度考评结果，平均分达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

## **（四）服务责任**

季度和年度考核合格（发生扣罚和奖励情况除外）如数给付服务费用（以90分为合格基数）；考核不合格，每少1分（不足1分按1分计）扣罚服务费用1%（如本季度发生有“考评办法”第五点“扣罚”前二款之一的，实行一并扣罚）。对服务质量差和操作规程不符合要求的，并出现四害密度其中2项超标的，每次扣罚服务费用10000元；通过除四害监督员、监督监测组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服务质量仍不达标，四害密度中如有1项不符合标准的，扣罚服务费用15000元，如有2项不符合标准或连续2次不合格的（不满90分），本单位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扣罚服务费用30000元并取消

该单位的服务资格及该项目再投标的资格。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中标人承担。

### **(五) 扣罰**

1、违反操作规程，严重影响工作质量者，经查實，扣发该季度服务费总额的 3%，且須及时做好补救措施；

2、不按规定施药，或施药弄虚作假，施药不足者，经查實，扣发该季度服务费总额的 5%，并及时做好补救措施；

3、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药物造成人畜伤亡的，承包单位須承担直接責任，本单位有权不支付余下的承包费用，并提前终止承包合同。

### **(六) 考核成绩汇总**

第三方机构、各村居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5 日前将上季度考核成绩加盖公章后交到街道卫健办，由街道卫健办负责汇总考核成绩，并将每季度最终的考核成绩通知到各村和中标单位，由街道卫健办、各村根据成绩支付每季服务费。

### **(七) 考核成绩计算方式**

1、当季扣罰分数=街道卫健办扣分值×10%+村（居）委会扣分值×20%+第三方扣分值×60%+社会监督扣分值×10%。

2、当季考核成绩=100 分-当季扣罰分数

当季评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不进行扣罰；每少 1 分（不足 1 分按 1 分计）扣罰服务费用 1%。如中标单位连续两季不合格或年度月平均分不合格，本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七、其他**

1、本方案从 2023 年石湾镇街道除四害项目中标单位进场开

始实施。

2、本方案由街道卫健办负责解释，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和除四害的工作要求进行调整。

- 附件：1. 石湾镇街道除四害承包质量考评标准（街道评估）  
2. 石湾镇街道除四害承包质量考评标准（村居评估）  
3. 石湾镇街道除四害承包质量考评标准（第三方评估）

石湾镇街道卫生健康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 1

## 石湾镇街道除四害承包质量考评标准（街道评估）

填报单位：

被考评单位：

编号	考评项目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1-1	不使用国家禁用的杀鼠剂	5	发现使用国家禁用杀鼠剂每次扣 5 分。	
1-2	按规定使用除“四害”药物。	5	发现使用假冒、伪劣、过期的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药物，每次扣 5 分。	
1-3	灭鼠药物保管完善，不遗失	2	遗失杀鼠剂或者毒饵，扣 0.5-1 分	
1-4	灭鼠毒饵靠边和隐蔽处投放，每堆 15-25 克，点多、量饱和	5	灭鼠毒饵多数投放不到位，每堆过多或过少，扣 0.5-1 分	
1-5	灭鼠毒饵每月检查并饱和投放，发现损耗立即补投，直至药量饱和	5	灭鼠毒饵消耗不及时补投，药量不饱和，扣 0.5-1 分	
1-6	可能孳生蚊虫的水体，在蚊虫繁殖高峰期每周全面检查一次，有记录	5	未按照规定检查蚊虫孳生地或无检查记录，扣 0.5-2 分	
1-7	对密封式下水道每年按要求进行热烟雾处理，熏杀成蚊和蟑螂	3	未按规定对密封式下水道进行热烟雾处理或处理不全面，扣 1-3 分	
1-8	垃圾收集点、中转站和垃圾堆，每周检查一次蝇，发现成蝇或幼虫密度高的，即时施药	5	未按照规定检查、处理蝇孳生地或无检查记录，每处扣 0.5-1 分	
1-9	在居民区、单位喷药除虫，要做好防污染工作	2	未做好防污染工作，扣 1-2 分	
1-10	除虫施药注意个人防护，穿工作服，戴口罩和手套	2	除虫施药不做好个人防护，每次扣 0.2-0.5 分	
1-11	施药除虫剩余的藥物和藥物包裝容器（材料），回收集中处理，不随地遗弃	2	随处遗弃杀虫药物或药物包装容器（材料）扣 2 分	
1-12	不在鱼塘和与养鱼有关的水体喷洒、倾倒杀虫剂和清洗喷雾工具、用具	3	在鱼塘或与养鱼直接有关的水体喷洒、倾倒杀虫剂或清洗喷雾工具、用具，扣 3 分	
1-13	市、区疾控中心组织开展相关病媒生物监测工作，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12	区疾控中心的监测评价结果，每超标一项扣 4 分。	

1-14	每季度 10 号前将上一季度的“四害”密度监测资料（包括监测记录表、统计表、除“四害”工作总结等）报街道卫计局。施工登记确认表要按月装订成册，以备检查。	5	不按时将资料上报或上报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扣 0.5-1 分；施工登记确认表没有装订成册的，扣 0.5-1 分	
1-15	除“四害”各项资料档案规范、科学、可靠，有专柜保存	3	除“四害”资料不规范、不科学或弄虚作假，扣 0.5 分；没有用专柜保存，扣 0.5 分	
1-16	日常群众投诉	6	群众通过各种渠道投诉“四害”服务质量差或“四害”密度超标的情况，经查乙方有责任的，每宗投诉扣 3 分。	
1-17	投诉处理及回复	6	对有关除“四害”投诉，乙方有责而不及及时落实处理，或没有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处理情况的，经查实每宗再扣 3 分。	
1-18	承包服务质量日常检查。	18	每月对辖区“四害”孳生地（各类积水、鼠迹、蝇滋生地、沙井蟑螂等）进行检查，如发现阳性的，每处扣 1 分（做好有关检查记录）。	
1-19	对涉及除“四害”的各项检查（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除四害达标复审、上级卫健部门检查等），认真做好有关迎检工作。	6	如被检出除“四害”方面问题，或被通报整改，乙方有责的，视严重程度，每次扣 3 分。	
<b>总分</b>		<b>100</b>	<b>扣分合计</b>	
<b>得 分</b>				

注：本项目满分 100 分（占总考评分的 10%）。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石湾镇街道除四害承包质量考评标准（村居评估）

村（居）委会名称（盖章）：

被考评单位：

编号	基本项目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2-1	每次开展灭鼠、灭蚊统一行动前，乙方须提前告知辖区居委会卫生专干。	15	统一行动没有提前告知的，每次扣 5 分。	
2-2	开展辖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服务接受村（居）委会的监督管理，施药不漏网。	25	施药漏网（如下水道口、存水弯管未吊放缓释药物且蚊虫滋生，鼠患点无毒鼠谷等），由村（居）委会拍照并登记，每处扣 1 分。	
2-3	每月消杀由居委会卫生主任或卫生专干签名确认	12	投药消杀后不按规定做好签名确认的，每漏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2-4	日常群众投诉	9	辖区居民群众通过来电等渠道投诉“四害”服务质量差或“四害”密度高的情况，经查乙方有责任的，每宗投诉扣 3 分（做好有关登记）。	
2-5	投诉处理及回复	9	对有关除“四害”投诉，乙方有责而不及时落实处理，或没有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处理情况的，经查实每宗再扣 3 分（做好有关登记）。	
2-6	承包服务质量日常检查。	20	居委会每月对辖区“四害”孳生地（各类积水、鼠迹、蝇滋生地、沙井蟑螂等）进行检查，如发现阳性的，每处扣 2 分（做好有关检查记录）。	
2-7	对日常工作中发现四害危害严重的地方或难以解决的问题需在 1 天内书面报告村居，并复查跟进	10	区级检查或第三方评估检查发现四害危害严重的地方，如已向村居书面报告，不扣分；未报告每处扣 5 分。	
<b>总分</b>		<b>100</b>	<b>扣分合计</b>	
<b>得 分</b>				

注：本项目满分 100 分（占总考评分的 20%）。

村（居）委卫生专干签名：

村（居）委会负责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石湾镇街道除四害承包质量考评标准 ( 第三方评估 )

村 ( 居 ) 委会名称:

PCO 服务公司:

编号	基本项目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3-1	现场施工记录资料齐全、规范、真实	6	施工记录有使用药物的品名、浓度、用药地点、用药点面积(长度)、数量(剂量)、投药时间、经办人等信息。查看记录表填写不规范、齐全每少一项信息扣 0.1-0.5 分	
3-2	季度资料有日常工作相片	3	查看资料, 根据上季度开展消杀四害的工作情况, 每种各类型消杀至少提供一张相片, 相片为水印标注时间。不规范、齐全每少一项信息扣 0.1-0.5 分	
3-4	资料有季度用药统计	2	查看统计填写不规范、齐全每少一项信息扣 0.1-0.5 分	
3-5	按要求开展鼠、蝇、蚊、蟑螂监测工作, 并做好监测记录和统计	8	不按要求进行监测, 或没有完整的监测记录的, 每项扣 0.5-1 分	
3-6	蚊、蝇孳生地每周检查处理一次, 有蚊蝇孳生地检查处理记录	4	不按规定时间检查或没有填报蚊蝇孳生地检查记录表的, 扣 0.5-1 分	
3-7	建立污水塘、污水涌等大中型蚊孳生地工作档案, 每周检查处理一次, 有检查处理工作记录	2	没有建立档案或没有完整的检查处理工作记录, 扣 0.5-1 分	
3-8	除四害工作有季度小结	2	季度小结不完善、不真实, 扣 0.3-0.5 分。	
3-9	施药不漏网。	9	第三方季度现场评估发现有施药漏网(如下水道口、存水弯管未吊放缓释药物且蚊虫滋生, 鼠患点无毒鼠谷等), 发现每处扣 0.3 分。	
3-10	外环境每 1000 延长米有鼠迹不超过 3 处	15	鼠迹超过 3 处, 每超 1 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3-11	检查蝇类孳生物, 蝇幼虫或蛹检出率不超过 3%	6	检出率超过 3%, 每超 1%扣 1 分, 扣完为止	

3-12	垃圾收集点、中转站、堆放处, 平均每平方米有蝇不超过 2 只	6	每平方米超过 2 只, 每超 1 只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13	检查下水道及各种小积水, 查看蚊幼虫, 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1;	10	检查室外下水道沙井及各类型小积水, 路径指数每超 1, 扣 1.5 分。	
3-14	污水沟(塘)、洼地等大中型水体, 用 500 毫升勺检查, 有蚊幼虫(蛹)阳性勺不超过 3%, 每阳性勺有幼虫或蛹不超过 5 只	7	大、中型水体有蚊幼虫或蛹的阳性勺超过 3%, 每超过 1%扣 1 分, 每阳性勺有幼虫或蛹超过 5 只, 每只扣 0.2 分, 扣完为止	
3-15	白天在公园、丛林、工地、废品站等场所人诱蚊 30 分钟, 平均每人诱获成蚊不超过 1 只	2	平均每人诱获成蚊超过 1 只, 每超过 1 只扣 1 分, 扣完为止	
3-16	50 平方米或 20 米以上水体大型蚊虫孳生地控制措施落实, 不漏网;	4	漏网的大型蚊虫阳性孳生地, 每处扣 2 分;	
3-17	下水道沙井、化粪池, 蟑螂阳性率小于 3%;	6	蟑螂阳性率超过 3%, 每超 1%扣 1 分。	
3-18	平均每个下水道口和化粪池口有蟑螂成(若)虫不超过 2 只	8	平均每处有蟑螂成(若)虫超过 2 只, 每超 1 只扣 0.5 分, 扣完为止	
<b>总分</b>		<b>100</b>	<b>扣分合计</b>	
<b>得 分</b>				

注: 本项目满分 100 分(占总考评分的 60%)。

第三方评估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